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1.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其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

（1）游族网络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股份。

（2）游族网络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50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2.经游族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

（1）游族网络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股份。

（2）游族网络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6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26,65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 26,000 万元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方案调整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13,450.00 万元调整至 52,650.00 万元。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调增的合规性分析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下称“《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游族网络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6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 号，证监会发布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后，以重组项目是否经证监会受理为限，已经披露重组预案尚未经证监会受理的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可以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修改方案，不需重新锁价；已经证监

会受理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新方案，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重新锁价。本次交易已经披露重组草案但尚未经证监会受理，故此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不需要重新锁定发股价格。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 \_\_\_\_\_

贺国超

赵 星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宗业

李兆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7日